

#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沪建审改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同步设立区级社会投资项目 审批审查中心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施工许可营商环境，深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有效整合审批资源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提升企业获得感，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“一表申请、一口受理、一网通办、限时完成”的要求推进落地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本市重点聚焦社会投资项目，先行成立了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。按照市、区（管委会）分工原则，请你们同步设立同级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审批审查中心”），确保制度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执行到位、督查到位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政府和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，制定区（管委会）级审批审查中心工作方案，于2019年4月26日前成立审批审查中心，并完成挂牌。

二、审批审查中心主任由各区（管委会）分管领导担任。相关人员由区（管委会）各职能部门派员组成，所有派驻人员必须在审批审查中心挂牌前到位。办公场地和保障经费由各区政府和管委会落实。

三、审批审查中心要实行集中办公，实体运作。其中，设计方案审核、施工许可阶段的事项办理可酌情不集中办公，固定专人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；竣工验收阶段的事项（含供排水、供电、燃气、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接入）办理必须集中办公。

四、审批审查中心要充分依托“一个系统”（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）和各区（管委会）“一个窗口”，严格按照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在不改变现行各部门审批审查管理职责的情况下，全面协调、推进、办理所辖区域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工作。

五、审批审查中心要根据各区实际情况，建立内部工作制度。各区政府、管委会要建立督查考核制度，确保审批审查中心运转有序。

六、区（管委会）级审批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社会投资项

目，如涉及市级部门审批审查和竣工验收的，市级部门的派驻人员要接受区（管委会）审批审查中心的统一调遣，无故延误审批时间或者不参加竣工验收的，该审批事项视为同意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